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人民医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0930520252005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广西贺州市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12号锦湖豪庭2号楼二楼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10.11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30930520252005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HZZC2025-W3-01845-001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 签订时间2025.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险	交强险1	1	个	3736	3736	桂J- KA036, 桂J- RY033, 桂J- B3113, 桂J- 73913, 桂J- 15362	373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整，（小写） 373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广西贺州市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12号锦湖豪庭2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唐晓莹
电话：	电话： 151774478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80529219510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11 日